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晋纪办发〔2016〕18号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察局，省直纪工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2017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现就“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月12日。

二、监督检查方法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普

遍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自查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要求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查阅账目等方法自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乡（镇）纪委，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分别负责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各省属国有企业、高校、金融机构纪检监察机关分别负责对本机关及所属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明察

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抽查部分单位财务账目；借助当地税务部门对大型商场（超市）、高档酒店、大型娱乐场所、烟酒（食品）专卖店、礼品商行等重点场所例行巡查进行检查；到已经实行车改单位检查封存情况，未实行车改的单位检查节日封存情况；联合房产管理部门检查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等。

(三) 暗访

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借助公安、工商等部门治安、经营许可证的检查，暗访党员领导干部在私人会所聚餐情况；借助交警部门监控点录像，检查公车私用情况；借助旅游、文物等部门节日旅游检查，暗访利用职权接受免费接待等问题。

(四) 督导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对数据台账、

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方法，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节点开展纠正“四风”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重点及内容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平时掌握情况，针对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自行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 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 节点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纪委（纪检组）两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3. 联动协作重点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四风”问题线索等情况；4. “四风”随手拍接受监督举报及办理等情况。

(二) 对可能存在的“四风”问题进行检查

针对元旦春节假期特点及当前出现的“四风”隐性变异新动向新表现，重点检查以下8个方面的内容：

1. 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重点检查：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等年货节礼；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等物品；公款购买、赠送充值卡、有价证券和各种支付凭证；利用现代物流快递、以礼品册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进行公款送礼等违规问题。

2. 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等问题。

重点检查：以总结会、团拜会、联欢会、同乡会、校友

会、战友会等名义，用公款搞各种名目的走访联谊等活动；以部门之间对接工作、走访名义，用公款搞所谓的“慰问”活动等违规问题。

3. 年底突击花钱，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重点检查：巧立名目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接受下级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发放的奖金；违规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为单位领导、财务人员等特殊群体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擅自提高奖金标准、扩大奖励范围等问题。

4.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重点检查：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情况；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个人车辆的问题；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

5. 违规公款吃喝、接待问题。

重点检查：转移到单位食堂、农家乐，以及公款雇人做饭、吃喝玩乐；通过单位食堂下账，购买数额较大的高档烟、酒、茶，以及为单位报销违规接待费用；向各类酒店以会议费等形式拨付资金，变相接待；将大额消费拆分开具发票，“化整为零”逃避检查等问题。

6. 公款国内、出境旅游（利用公权力旅游）问题。

重点检查：以培训、开会等工作为名故意延长时间和绕

道公款旅游；利用职权由私营企业主安排、费用转嫁到下属单位或企业等形式的旅游；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个人及家庭旅游时，利用公权力让旅游地（点）免门票、免费提供食宿、提供车辆服务等问题。

7.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重点检查：将宴席化整为零，采取分批次、分地点、故意错开数天或数周，变相大操大办；只收礼不办酒席；大办谢师宴、升学宴等问题。监督检查原则不到酒店现场。

8.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重点检查：弄虚作假超标准、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的各种变异形式，比如：在房间多放桌椅，伪装成多人一起办公，实际只有领导干部一人办公；分割房间作为走廊或会客室，却“名不副实”，造成“二次浪费”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监督检查效果。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充分运用中央纪委和省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检查，抽调财务、审计人员对未覆盖到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着力发现“四风”典型问题，以滴水穿石、锲而不舍的韧劲，把纠正“四风”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

（二）强化联动协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委《关于加强联动协作全面监督“四风”问题的工作方

案》，充分发挥联动协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在业务工作检查中主动发现“四风”问题线索，并按照程序和规定逐级报送。省级联动协作13个重点部门于2017年2月13日前，将两节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径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两节”期间的教育引导，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党员干部，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不仅要处理违纪者本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及时总结分析。要针对少数党员干部违纪行为趋于隐匿，一些地方和单位工作措施不得力，一些制度操作性不强、约束力不够等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挖细查“四风”隐性变异问题，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各市纪委、监察局，省直纪工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要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月13日前报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邓志萍

联系电话：4019505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12月13日

抄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
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政府
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省政府外侨办党
组（党委）。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